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5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曉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紫芝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0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9號），
08 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主 文

10 林曉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曉芳於本院
15 審理中之自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5月24日函
16 暨檢附資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郵局113年8月20日
17 函、被告113年11月19日刑事答辯狀暨檢附資料（見本院卷
18 第21至25、69、108、111至131頁），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
19 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6 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7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8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9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30 31 法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雖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為重，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不得對被告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之刑，是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被告之宣告刑範圍應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自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罪，於偵查否認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則相關減刑規定，無論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均無適用，亦即洗錢防制法此部分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4) 又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原

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將其如附件所示郵局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者使用，係以一行為，同時幫助詐騙成員先後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詐欺取財，侵害他們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本院審酌：被告本案輕率將如附件所示郵局帳戶提供予他人任意使用，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危害，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致如附件所示之告訴人等2人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兼衡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責難性，於本院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上膠人員，家庭經濟情形貧困，需撫養3名子女（見本院卷第109頁）及其品行、本案告訴人等因遭詐而分

別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金額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報酬）：

本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而受有報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洗錢財物：

-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2.惟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因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所詐得如附件附表各編號所示款項，業已由本案詐騙成員轉匯、提領一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為行簡易判決處刑前，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吳欣叡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